

工业和信息化部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交通运输部
文化和旅游部

工信部联重装〔2022〕10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快
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交通运输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邮轮游艇产业链长、带动作用大，对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、

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国邮轮游艇发展取得积极成效，但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，邮轮游艇和旅游客船的装备产业化、市场成熟化、消费大众化等方面仍有差距。根据国家“十四五”船舶工业、交通运输、旅游业等规划部署，为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发挥我国造船大国和巨大市场优势，以符合国际质量要求为标杆，以满足邮轮游艇消费大众化发展为主导，实施邮轮游艇产业链提升工程，加快形成邮轮游艇装备产业体系，带动国内旅游客船品质升级，培育完善产业生态，打造发展新优势，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坚持国家政策引领，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，健全法规规范标准体系，坚守安全发展底线。坚持遵循市场导向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，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。坚持创新绿色发展，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，加快优质高效装备发展，促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示范应用。坚持开放交流合作，吸引全球创新人才和资源，加强多种形式

式国际合作，融入世界邮轮游艇产业分工体系。

(三) 发展目标。到2025年，邮轮游艇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建成，国产大型邮轮建成交付，中型邮轮加快推进，小型邮轮实现批量建造，游艇产品系列多样规模化生产，旅游客船提档升级特色化发展。装备技术水平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，品种品质品牌全面提升，能较好满足国内海洋及滨水旅游发展和部分国际市场需求。建立邮轮游艇本土配套及国际协作体系，形成专业化的配套供应链。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，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善，形成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。

二、提升设计建造能力

(四) 稳步推进国产大型邮轮工程。按照国产大型邮轮工程总目标，加强工程研制计划和里程碑管理，严格把控建造质量，确保国产首艘大型邮轮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建成交付。建立大型邮轮工程和重点科研工作协调制度，加大总装建造与配套供应之间的协同协作。全面加强邮轮工程全过程安全生产工作，梳理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研究采取技术防范措施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。

(五) 提升邮轮研发设计建造能力。以国际主流大中型邮轮为重点，兼顾极地邮轮等专业化小型邮轮，加大总体设计和总装建造关键技术攻关，提升先进制造和工程管理能力，打造新一代

研发制造一体化协同平台。加强邮轮系统集成和核心装备研发，突破海上邮轮救援关键技术和装备，加快大数据、云计算、5G移动通信、人工智能、北斗导航、卫星通信等技术应用研究和试验验证。推进邮轮安全消防、卫生防疫、新能源清洁能源、环保材料、减震降噪等技术应用研究，全面提高邮轮安全绿色水平和质量可靠性。

(六) 提升沿海内河旅游客船品质。以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大力发展战略沿海沿江游、城市景观游、自然景观游、特色文化游等不同类型的旅游客船。全面提高船舶安全环保水平，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示范应用，加强工业设计，采取减震降噪措施，增加休闲娱乐设施，提升外观和内部装饰美学水平，增强舒适性和娱乐性。

(七) 大力发展大众化消费游艇。以满足游艇大众消费需求为重点，大力发展中型游艇，鼓励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新型游艇，推动国内游艇细分消费市场发展。加强游艇研发设计能力，提升技术水平和建造品质。鼓励游艇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在游艇领域合作创立高水平创新载体，争取在大众化游艇、新能源游艇等研发设计上实现重大突破。

三、完善装备产业基础

(八) 加强配套供应链建设。充分利用国内现有船舶设备配

套能力，加强邮轮游艇和旅游客船通用和专用配套设备研发，加快内部装饰、数字影音、信息化系统以及动力装置、甲板机械、舱室设备等发展，引导关联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聚集，着力提升总包能力和整体方案解决能力。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配套产品检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体系。加强产业联动和跨域融合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。

(九)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。完善邮轮港口综合服务功能，优化完善集疏运系统，推动邮轮港口资源要素集聚发展，鼓励邮轮港口发展“邮轮十景区”等联动旅游产品，拓展邮轮港口服务空间范围，实现邮轮靠港后按规定使用岸电。加强沿海沿江文化景观再造和生态治理，推进国内水路旅游精品航线建设，完善地方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和设备。鼓励重点地区加强游艇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游艇公共码头、下水坡道、系泊锚地、陆上干舱以及环保配套设施设备等。

(十) 加强公共信息服务。提升邮轮游艇、旅游客船公共服务数字化信息化水平，鼓励重点地区依托已有政务信息系统加强业务信息数据管理，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为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管理数据。鼓励引导行业适时构建全国性服务网络，为旅游公司、航运企业、游客提供公共信息服务，为装备及技术交易提供市场信息服务，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助能力。

四、扩大消费市场需求

(十一) 大力发展邮轮旅游。推动三亚建设国际邮轮母港，推进上海、天津、深圳、青岛、大连、厦门、福州、广州等地邮轮旅游发展，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邮轮旅游特色目的地。鼓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邮轮旅游创建示范工作。丰富邮轮旅游航线和产品，稳步推进邮轮海上游航线试点，研究探索环岛游航线。推广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，落实邮轮港服务规范，提升邮轮旅游服务体验。打造邮轮企业总部基地，吸引更多全球邮轮企业地区总部和全球运营中心落户，支持本土邮轮企业建设发展。

(十二) 打造旅游客船精品航线。支持在沿海地区、长江流域、西江流域等有条件的江河湖泊发展国内水路旅游精品航线，重点推进环渤海、粤港澳大湾区、粤闽浙沿海城市群、海南自由贸易港、长江经济带、珠江—西江经济带、大运河文化带等区域水上旅游资源开发，突出当地历史文化、红色传承、自然景观、现代都市、乡村振兴等特色，在完善定点定线船舶旅游产品基础上，推出主题航次、定制化服务的升级旅游产品。

(十三) 推动游艇产业创新发展。加快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建设，支持大连、青岛、威海、珠海、厦门、北海等滨海城市创新游艇业发展，建设一批适合大众消费的游艇示范项目，鼓励和引导开展各类游艇赛事活动等。支持海南率先开展

游艇租赁试点，规范游艇租赁运营管理，探索创新游艇安全管理，有序推广游艇共享消费模式。

五、加强合作和人才培养

(十四) 打造专业品牌展会。鼓励滨海城市高水平打造国际性、全国性邮轮游艇展会，加强与国际知名邮轮游艇专业展会合作，搭建邮轮游艇技术交流和合作平台。支持深圳中国杯帆船赛、厦门俱乐部杯帆船赛、海南环岛帆船赛、青岛市长杯帆船赛、威海 HOBIE 帆船赛等赛事发展。鼓励相关协会、企业和高校院所组织邮轮游艇、旅游客船设计大赛，开展邮轮游艇大众化消费宣传推广。

(十五) 促进开放交流合作。坚持“引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的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深化船舶工业领域双多边交流合作机制，学习借鉴先进国家邮轮游艇产业政策和法规标准，鼓励邮轮游艇行业协会、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。营造良好投资环境，创造广阔投资空间，研究将邮轮游艇装备有关产业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，吸引全球邮轮游艇研发设计、专业配套设备、服务企业来华投资合作。

(十六)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。加强邮轮游艇和旅游客船设计建造、运营管理、旅游服务、法律咨询等全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。支持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加强邮轮游艇学科专业建设，与邮轮游艇企业、旅游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，共同建设人

才培养基地。加强邮轮游艇产业国际化、专业化人才培养，鼓励引进海外管理和技术高级人才。

六、加强组织和政策保障

(十七) 加强统筹协同推进。依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，建立部门协同和央地联动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邮轮游艇装备产业发展。各地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产业优势和发展需求，做好与本地区交通、文旅、海洋等规划对接配套，加强组织协调共同推进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作用，支持建立相关产业联盟，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。建立邮轮游艇产业发展评估机制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分析，对各地形成的成熟做法和成功经验予以推广。

(十八) 完善政策法规标准。稳妥推进外籍（境外）人员来华邮轮旅游便利化和通关便利化，研究制定国际邮轮运输服务评价规范。组织研究完善游艇安全管理，清理简化游艇登记注册、出航和航线等审批手续，完善游艇持证要求、出入境管理和运营相关规定，完善游艇检验制度，推动游艇开展型式检验，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运营行政成本。健全邮轮游艇和旅游客船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

(十九)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。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邮轮游艇发展的精准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，支持邮轮游艇产业兼并重组和国际产能合作，探索面向游艇消费的信贷保险产品。鼓励社会资本建立邮轮游艇

产业发展基金，促进邮轮游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邮轮游艇企业发行企业债券、上市融资。落实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，重点支持大中型邮轮产业发展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重点任务



附件

“十四五”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重点任务

序号	重点任务	实施主体	重点地区
一、邮轮装备及产业化			
1	完成2艘国产大型邮轮建造，按计划2023年交付首艘大型邮轮，2025年交付第二艘大型邮轮，争取现有选择权订单合同生效。	有关船舶企业等	上海市等
2	完成3艘小型极地探险邮轮建造，按计划于2023年前交付，争取后续国际市场订单。	有关船舶企业等	江苏省等
3	通过自主研发、国际合作完成有关大中型邮轮、小型邮轮的新船型开发，争取获得国内外市场订单。	有关船舶企业等	上海、江苏等
4	加强邮轮配套设备研发，培育邮轮配套供应链。推进上海浦东邮轮配套产业园、江苏南通邮轮配套产业园等建设。	有关船舶及配套企业等	上海、江苏等
5	完善邮轮港口综合服务功能，优化完善集疏运系统，发展“邮轮+景区”等联动旅游产品。	有关港口、运输、文化旅游企业等	辽宁、天津、上海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海南等
二、旅游客船装备及产业化			
6	打造一批绿色环保、安全可靠、特色鲜明的精品旅游客船谱系化船型。	有关船舶企业和高校院所等	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等

序号	重点任务	实施主体	重点地区
7	加强旅游客船配套设备研发，培育龙头企业，引导企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聚发展。	有关船舶配套企业等	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等
8	支持在沿海地区、长江流域、西江流域等有条件的江河湖泊发展国内水路旅游精品航线。	有关航运、文化旅游企业等	环渤海、粤港澳大湾区、粤闽浙沿海城市群、海南自由贸易港、长江经济带、珠江-西江经济带、大运河文化带等
9	加强沿海沿江文化景观再造和生态治理，完善地方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和设备。	有关文化旅游企业等	环渤海、粤港澳大湾区、粤闽浙沿海城市群、海南自由贸易港、长江经济带、珠江-西江经济带、大运河文化带等

三、游艇装备及产业化

10	开发适合大众消费需求的新能源清洁能源型游艇。	有关游艇制造企业和高校院所等	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等
11	加强游艇配套设备研发，培育龙头企业，引导企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聚发展。	有关游艇配套企业和高校院所等	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等
12	建设一批适合大众消费的游艇示范项目。	有关游艇文化旅游企业等	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等
13	加强游艇公共码头、下水坡道、系泊锚地、陆上干舱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。	有关公共配套设施企业等	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等
14	探索开展游艇租赁试点，探索创新游艇安全管理，规范游艇租赁运营管理。	有关游艇文化旅游企业等	海南省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2年8月23日印发

